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原告 戈六合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
鄭猷耀律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複代理人 柯仲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陳明兩造有意願進行調解，願撤回本件訴訟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